**附件1**

2021年吉林省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

示范工程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定位

实用技术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同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、先进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、资源循环利用技术、生态修复技术、清洁生产技术和环境监测技术。

示范工程是指采用先进环境保护技术和商业模式的污染防治工程、资源综合利用工程、生态修复工程和清洁生产工程。

二、推荐重点领域

**（一）水污染防治**

1.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，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等；

2.工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，包括印染、造纸、焦化、化工、制药、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、铅蓄电池制造、电镀、制革等行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；工业园区综合废水处理及资源化；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及资源化；垃圾渗滤液处理及资源化；

3.水体修复，包括黑臭水体治理与修复，河流湖泊水体生态修复等；

4.污（废）水处理材料及药剂。

**（二）大气污染防治**

1.非电行业（如钢铁、有色、水泥、焦化、玻璃、陶瓷等）工业炉窑烟气净化、超低排放及多污染物协同控制；

2.重点行业（如石化、化工、涂装、制药、包装印刷、汽车制造、电子、家具制造等）VOCs污染防治；恶臭防治；

3.燃煤发电机组和工业锅炉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及超低排放，燃油和燃气工业锅炉烟气净化；

4.生活垃圾、危险废物、生物质等焚烧烟气净化；

5.柴油车、船舶、非道路机械等移动源排气污染控制；

6.饮食业油烟、建筑扬尘、道路扬尘、工业无组织扬尘等防治；

7.催化剂、吸附剂等大气污染防治专用材料。

**（三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**

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、材料和药剂。

**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**

1.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处置及资源化；

2.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及资源化，畜禽粪便、秸秆等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、处理和资源化；

3.垃圾焚烧飞灰、废矿物油、电镀污泥、废铅酸蓄电池、铬渣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；

4.医疗废物处理处置；

5.污（废）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；

6.尾矿、赤泥、冶炼渣、脱硫石膏、粉煤灰、煤矸石等典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及资源化；

7.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汽车处理及资源化。

**（五）环境监测**

1.水质、空气质量、土壤监测；

2.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；

3.特征污染物监测；

4.环境应急监测。

**（六）其他**

1.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；

2.生态修复；

3.重点行业清洁生产。
 **三、基本要求**

**（一）实用技术**

1.符合国家相关法规、政策和标准的要求。

2.技术先进有创新、工艺成熟、运行可靠、经济合理。

3.已有2个以上的应用实例，并连续正常运行6个月以上。

4.技术适应性强，覆盖面广，可广泛推广应用。

5.对防治环境污染、改善环境质量具有重要作用。

6.技术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。

**（二）示范工程**

1.工程采用的技术路线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，技术水平先进。

2.工程已竣工,并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后正常连续运行6个月以上，通过环保验收后运行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，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，且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。

3.工程总体设计科学合理，工艺参数符合国家工程设计规范文件要求；主要运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设计要求，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，具有示范推广意义；鼓励工程采用取得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设备、材料和仪器等。

4.工程运行维护管理规范，有完善的运维规章制度，完整的运行维护记录，场地整洁有序，设施维护良好；鼓励工程运行采用专业化第三方运行模式。

5.工程布局美观、整齐规范、施工质量优良、与周围环境协调。

6.必要时，应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**四、实用技术申报要求**

**（一）申报单位要求**

1.申报单位为所申报技术的持有单位，即专利证书或鉴定证书成果的完成单位。有多个持有单位的情况，如其中某个或某几个单位联合申报，须有其他几个单位同意的证明文件。如专利是非职务发明，须有专利所有权人同意该单位申报的证明文件。

2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3.具有相应的研究、开发、设计、生产和推广能力。

**（二）申报要求**

申报单位认真填写完成实用技术申报表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要求**

1.申报材料包括实用申报表和纸质申报材料，二者缺一不可且内容应一致。

2.纸质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实用技术申报表。

（2）技术简介。

（3）2份应用实例表，并附上与应用实例相对应的监测（检测）报告复印件。监测（检测）报告包括应用实例的技术应用效果监测（检测）报告和二次污染防治监测（检测）报告。监测（检测）报告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，应能体现技术应用效果。

（4）申报产品（装置）时应提供产品检验报告，报告应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。鼓励申报产品（装置）取得环保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5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6）专利证书、技术转让合同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（7）查新报告、技术鉴定证书等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（8）获奖证明。

（9）计量器具、压力容器等特殊行业，申报时应提交生产许可等相关文件复印件。

（10）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。

3.纸质材料制作要求

（1）将纸质材料按上述顺序排列好后胶装成册（要求A4版面），制作一式两本。

（2）申报单位在材料封面“申报单位”处及实用技术申报书最后“申报单位承诺”处加盖公章。“应用实例表”须由应用单位加盖公章。

（3）“申报单位承诺”栏请勿对现有导出内容做任何修改。

**五、示范工程申报要求**

**（一）申报单位要求**

1.申报单位应为工程所属单位、工程总承包或设计等单位，也可由上述单位联合申报。

2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3.工程总承包、设计单位应持有相应的资质证明。

**（二）申报要求**

申报单位认真填写完成优秀示范工程申报表（一式三份）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要求**

1.同一行业中应用相同或类似工艺路线的工程项目，只能择优申报其中一项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2.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和纸质申报材料，二者缺一不可且内容应一致。

3.纸质材料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优秀示范工程申报表。

（2）工程简介（单位自述）。

（3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4）有关单位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。

（5）工程采用技术简介、工艺流程图及工程说明。

（6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。

（7）排污许可证（必要时）。

（8）能证明工程近一年内运行效果的监测报告。

（9）反映工程全貌及主要构筑物的彩色照片三张（附文字说明。

（10）其他必要资料。

5.纸质材料制作要求

（1）将纸质材料按上述材料顺序排列好后胶装成册（要求A4版面），制作一式两本。

（2）申报单位在材料封面“申报单位”处及示范工程申报表最后“申报单位承诺”处加盖公章；工程所属单位在示范工程申报表最后“工程所属单位意见”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（3）“申报单位承诺”及“工程所属单位意见”栏请勿对现有导出内容做任何修改。“工程所属单位意见”处若还有其他意见可在现有导出内容之后填写。

**六、其他**

为准确客观地判断技术和工程的先进性，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推广工作过程中将安排专家审查申报材料，部分存疑项目还将安排现场考察。工作过程中，我会将就申报材料完善、专家疑问解答、项目现场考察等事宜与申报单位联系。